驻开环函[2019]12号

**关于驻马店市安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驻马店市安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  你公司呈报的《驻马店市安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委托驻马店市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驻马店市安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体废物）》等材料收悉，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事项已公示期满。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安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位于驻马店市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古吕路546号，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项目总占地700m2。服务维修车辆800辆每年，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其他配套设施及环保工程等。其中固体废物环保设施投资4万元。该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变动情况**

无

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主要为废漆桶、废金属件、废轮胎、废机油、废活性炭、职工垃圾等废物。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处理，废金属件、废轮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恒利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驻马店市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期间，经调查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废漆桶、废金属件、废轮胎、废机油、废活性炭、职工垃圾等废物等。各类固废均进行了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

1.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固体废物各项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置。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二）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营维护与管理，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演练，进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危废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9年06月04日